

江西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1	加强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建设,探索以公开选聘的方法加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公办高等职业院校领导干部科学的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2	把职业教育作为对省内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落实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各设区市根据产业分布、发展情况制定“一市一策”工作方案,并报教育部和省政府备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4	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建立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5	对国有企业进行业绩考核时,对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的专项成本,经审核确认后,当年新增支出部分视同利润。省“双千计划”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专项,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创新创业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6	在省劳动模范、政府特殊津贴、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	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中华职教社
7	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时同等对待。探索在基层大学生村官选聘时,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单列计划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职称评聘和职务职级晋升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9	在设区市和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布局各类职业教育基地和示范园,保障职业教育设施合理用地需求。用地计划安排应优先保障职业教育设施用地需求。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组建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职业教育布局、校企合作创新模式、专业人才供需预测等开展深入研究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建设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平台,编制并适时调整江西省急需紧缺职业(岗位)目录,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完善专业设置认证、质量评价、预警调控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2	积极参与“鲁班工坊”项目,配合企业走出去战略,按照“一行一校”“一企一校”模式,整合省内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配套建设职业培训学校(中心)、中医药保健中心(所)	省教育厅、省外办
13	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在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年度培训规模达到 200 万人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4	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建立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种方式,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5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将“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列入高职扩招专项计划。发挥职业院校“造血式”扶贫的重要主体作用,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扎实推进职业教育精准扶贫。鼓励职业院校组建产业专家技术团队,深入开展技能扶贫。积极开展面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人群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6	建立开放信息化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有序全面开放实训场所、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短期培训、竞赛观摩、素质拓展等各类学习服务;开展职业院校开放课程系列活动,面向中小学生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和职业体验活动。将职业院校全面建设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委宣传部、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17	<p>高标准如期建成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探索建立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国家标准,形成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标准体系。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开发一批基于虚拟仿真实训环境的设计型、综合型、创新型项目课程,建成与各专业大类相配套、动态更新的虚拟仿真实训课程体系与教材并向全国推广。定期举办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论坛,对虚拟仿真教育教学标准和方法进行研讨。到2022年,线上线下年实训规模达到20万人次以上</p>	<p>南昌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p>
18	<p>打破学校类型界限、条块分割的藩篱,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职业院校管理模式</p>	<p>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职院校主管部门</p>
19	<p>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巩固教育部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职业教育工作的良好格局。支持江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设置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程序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推动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业务属地管理</p>	<p>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20	<p>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院校更多自主权。院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院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院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p>	<p>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p>
21	<p>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成本分摊机制,根据专业特点、培养成本和办学水平,探索制定差异化的高等职业院校学费标准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在“十四五”期间达到8000元以上。基于生均培养成本,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拓宽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成立职教集团;支持省内外优质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设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产业学院);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进一步拓宽职业教育投入渠道。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p>	<p>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p>
22	<p>给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用于职业院校改善基础设施建设</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23	成立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 G10 联盟(由 1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构成),加强高水平职业院校深层次合作与交流。联盟成员招生考试联合命题,联合开展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联合建立和发布学分互认课程目录;联合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融合校企合作资源,共建产教融合高水平实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学生实习就业基地,共同开展技术协同创新	省教育厅
24	研究单独招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等优秀获奖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接受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具体办法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成 1 所符合标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公办达标中等职业学校。常住人口在 50 万人以上的县(市、区)要重点办好至少 1 所办学条件良好、办学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具有骨干示范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到 2022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完善省级高中阶段学校电子化招生管理平台,对全省高中阶段学校职普比进行统筹调控,稳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将技工学校招生纳入省级高中阶段学校电子化招生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到 2022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数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50%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28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 10 所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9	研究制定江西省进入国家“双高计划”的高职院校遴选特色优势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相关政策	省教育厅
30	探索组建若干所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小学院、大学校”的办学模式,在优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
31	将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作为重要的改革试验点,统筹多种资源,探索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开放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省教育厅
32	支持进入国家“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本科生、专业硕士。支持省内有条件的院校依条件、程序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点	省教育厅
33	协同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鼓励各地积极举办技能高中、综合高中等特色学校	省教育厅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34	试办 1 所省级综合中学,在初中阶段强化劳动教育、融入技能教育,在高中阶段同时开展普通文化教育和职业教育,由省教育厅指导属地(或高校)进行管理,为全省普职融通探索新模式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5	深化应用型本科高校“普职融合”试点,支持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开办职业本科专业或课程	省教育厅
36	进一步强化企业作为职业教育主体的地位,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校企合作容错机制,在产权、股份、收益等方面划清校企合作不能触碰的“红线”,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校企合作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为,消除隐性壁垒,鼓励职业院校在负面清单外积极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	省政务服务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纪委省监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37	在南昌市、赣江新区、共青城、新余市、赣南地区和其他产业聚集度较高的区域规划建设职教园区、省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示范区、技能人才培养综合园区和公共实训中心,引进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省内外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引企入校、引校入企,支持校企共同在学校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共同在企业设置教学或科研中心,实现校企充分深度融合,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每个省级园区至少建设 1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共享优质实习实训资源和教学资源,辐射园区院校和企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南昌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新余市人民政府、赣州市人民政府等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38	<p>建立江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通过认证进入国家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分批认定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100家左右,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p>
39	<p>在做好国家试点基础上,积极培育省内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组织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面向江西地方特色产业岗位群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其标准,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p>	<p>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省市场监管局</p>
40	<p>用好江西省终身学习账号,创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p>	<p>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p>
41	<p>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分层次制定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招聘标准,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1年起主要从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专业课教师</p>	<p>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42	业界优秀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3	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院校应当按照不低于编制员额 20% 比例的数量自主招聘兼职教师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4	从源头上培养“双师型”教师,对于企业实践经历不足的新入职教师,在入职后的第 1 年安排为期不低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并进行考核;对于从企业招聘的新入职教师,在入职后的第 1 年安排不低于 6 个月的师范教育学习并进行考核;2 次考核不合格,不得担任正式教师。在职教师每 3 年安排不低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锻炼	省教育厅
45	支持一批高水平院校设置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等职业院校转设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支持开设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的高校依条件、程序申报职业教育师资专业博士点	省教育厅
46	支持、鼓励职业院校教学创新团队、优秀专业教师赴国外进修培训。在制定年度出国(境)访问计划时,在总量计划范围内,单独核定高等职业院校、职业本科院校出国(境)指标。职业院校教师出国(境)研修学习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统计范围	省财政厅、省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47	<p>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 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院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所需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院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p>	<p>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p>
48	<p>依托革命老区红色教育资源,吸纳国内优秀红色教育人才,在江西省建立服务全国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分类型分层次打造一批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的红色文化课程,开发一批红色文化教材和红色文化课程思政教材,探索建立一整套适应职业院校学生和教师的红色文化传承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方法,为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全面推进红色基因传承、开展红色文化教育提供有力支撑</p>	<p>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p>

序号	政 策 内 容	责 任 部 门
49	<p>依托优质红色资源,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职业院校思政教育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深入挖掘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工人补习学校、中国工农红军大学、中央军委无线电学校、中央红色医务学校等红色教育资源,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发与职业教育紧密相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配套完备,青少年乐于参与的红色研学旅行产品,推动红色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p>	<p>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党史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p>
50	<p>制定江西省传统工艺传承人培养培训规划,支持职业院校加强传统工艺专业建设。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在院校内设立工作室。在职业院校开设传统工艺研修课程,组织传统工艺持有者、从业者等传承人群参加研修、研习和培训。鼓励职业院校设立传统工艺项目研发工作站</p>	<p>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p>